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991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士賢

被　　告　何宜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,200元，及自民國98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於民國94年1月25日訂立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0條約定：「當事人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按（本院卷8頁），核屬合意管轄約定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1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並訂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月25日起至100年1月25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9.99%計算，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繳款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98年1月24日，其後即未再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40,200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台幣客戶基本資料表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表、轉催呆查詢表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7至11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另參以被告期日之通知尚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應尚未向原告清償，是本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